

青银理财人民币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协议的甲方指客户，下称“您”或“贵公司”；乙方指“销售服务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本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本产品要素和交易规则均以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乙方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本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乙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您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本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

3、个人客户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金融自助通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客户须为非金融机构。您/贵公司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5、您/贵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您/贵公司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您/贵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相应后果由您/贵公司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6、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您/贵公司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您/贵公司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

生效，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销售服务机构：在甲方提交认（申）购申请时或后自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或预扣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冻结或预扣期间乙方不向甲方计付利息，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并于约定时间根据乙方确认的认（申）购结果扣划相应资金至乙方指定账户，销售服务机构在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

7、您/贵公司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您/贵公司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您/贵公司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您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您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

9、您/贵公司在此确认乙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您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有效证据，并且在您/贵公司和乙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甲方同意乙方进行上述记录行为。

10、您/贵公司在购买乙方代销的私募理财产品后，可以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您/贵公司改变投资决定，应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解除已签订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乙方将及时退还您/贵公司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相关约定详见产品说明书。公募理财产品无投资冷静期设置。

11、您/贵公司同意并授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如您/贵公司不同意上述授权，请不要签署本协议。

12、您/贵公司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根据您/贵公司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收集存储您/贵公司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公司信息，包括您/贵公司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

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风评等级、合格投资者认证信息（私募类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记录等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数据信息和资料。

您/贵公司同意并授权乙方将前述个人/公司信息用于监管报送、资金扣划、产品赎回、处理本业务项下纠纷、反欺诈、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同意并授权乙方仅为满足正常办理理财业务及报送监管数据之目的向产品管理人提供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交易记录等满足监管要求的最低范围个人/公司信息，产品管理人对您/贵公司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对于您/贵公司同意乙方处理的个人/公司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贵公司的个人/公司信息，乙方将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最短时限内保存前述个人/公司信息。如您/贵公司不同意上述授权，请不要签署本协议。

13、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您/贵公司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若您/贵公司为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机构或外国籍人士、机构，须保证您/贵公司的投资资质和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15、您/贵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您/贵公司的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有关的工作，并按乙方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您/贵公司保证您/贵公司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贵公司、您/贵公司的资金或您/贵公司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您/贵公司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6、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约定收取认、申购费等，并如实核算、记账；未经销售文件载明，不会对不同投资者适用不同费率。

17、乙方承诺做好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传递工作，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向您提供理财产品有关信息。

二、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您/贵公司遗失本协议、您/贵公司的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您/贵公司的利益，以减少您/贵公司的损失。

三、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青岛。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您/贵公司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您/贵公司通过乙方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产品，本协议经您/贵公司签字或签章且乙方盖柜面业务章后生效（为避免歧义，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在本协议的签字仅为乙方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不作为协议成立的条件，下同）。您/贵公司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金融自助通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您/贵公司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生效。

（二）协议终止。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其他。您/贵公司通过乙方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产品时，**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且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

请您/贵公司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1) 您/贵公司已经收到所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的相关《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您/贵公司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您/贵公司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相应后果。

(2) 您/贵公司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中有关增加您/贵公司的义务、限制您/贵公司的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您/贵公司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3) 您/贵公司已充分知悉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产品净值会随市场波动，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理财产品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参考值。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说明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4) 您/贵公司确认乙方销售人员不存在代替您/贵公司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代替您/贵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不存在代替您/贵公司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您/贵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投资者（个人客户签字）：

投资者（机构客户盖章）：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销售服务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